

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 函(稿)

地址：33071桃園市桃園區同德11街48號
承辦人：專任輔導員 方以禾
電話：03-3269251*213
電子信箱：chinayar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同小教字第1110005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學年度表演藝術社群工作坊招募學員計畫

主旨：有關111學年度第一學期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辦理「從表演藝術出發，探索生活中的燈光創作」跨校社群工作坊，敬邀貴校教師參與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十二年國教精進計畫及國教輔導團團務計畫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由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所帶領之跨校社群工作坊，旨在協助各校少數藝能專長之教師，透過共建平台互相交流與學習，課程內容針對教師專業知能精進與教學能力提升為主要核心，並以國家教育政策之十二年國教素養導向及跨域精神為精進內容，透過跨校校師學習社群，進行藝術課程之共備共學共享的運作，並邀請專家學者指導，達到相互精進並互為楷模之目的。
- 三、主題：從表演藝術出發，探索生活中的燈光創作
- 四、時間：111.10.12、111.11.2、111.12.21、112.1.11，上述禮拜三：13：30-15：30，全程參加者予以研習時數八小時。
- 五、地點：慈文國小(桃園市桃園區新埔六街2號)
- 六、敬請同意貴校所屬教師按計畫時程給予研習公假前往，課務自理，詳如附件。

正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



小學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

副本：桃園市桃園區同安國民小學方以禾老師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薛蕙娟組長、桃園市立建國國民中學游宗輝老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邱秀蓮老師、桃園市龜山區龜山國民小學張孟婷老師、桃園市中壢區內壢國民小學江美慧老師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丁瑞懿老師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許麗卿老師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宋曉婷老師、桃園市大溪區仁和國民小學呂美惠老師、桃園市龍潭區雙龍國民小學陳麗安老師、桃園市桃園區文山國民小學江雅齡老師、桃園市立平南國民中學林貝霓老師、桃園市桃園區快樂國民小學翁淑玟老師、桃園市中壢區中原國民小學楊文琦老師、桃園市大園區菓林國民小學黃雅芳女士、桃園市中壢區元生國民小學王玉鳳老師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吳淑鈴老師、桃園市立平鎮國民中學洪梅菁老師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陳韻如主任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王春惠老師、桃園市蘆竹區新莊國民小學李欣怡組長、桃園市龜山區南美國民小學王以喬老師、桃園市桃園區慈文國民小學李妙真老師、桃園市蘆竹區龍安國民小學林思好老師、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陳馥彤老師、桃園市平鎮區祥安國民小學廖彥華老師、桃園市龜山區樂善國民小學陳維士主任

第一層決行			
承辦機關（單位）	會辦機關（單位）	核稿	決行

校對兼發文：

監印：